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3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假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學校已開學多日，對於各施工中的工程，務必請各學校一定要嚴加注意工地安全管制，以免造成任何危險。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另請參議秘書等至相關學校訪視。

(二) 99-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63、76 號繼續列管。

1.重申為確保工程進度及品質，經費 200 萬以上工程由本府發包執行。

2.災後復建工程請依民生需求密切度辦理，並於農曆年前優先完成。

三、民政處報告：「苗栗縣各界慶祝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63 週年釋奠典禮暨傳統民俗活動」，訂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舉行，屆時請本府相關單位主管陪同與祭，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勞社處報告：為協助廠商更有效率且快速尋找到合適的人才，並使求職民眾儘快進入職場，以達到降低本縣失業率之目標，本處計畫辦理苗栗縣 102 年度【栗求卓越 幸福領航】現場徵才活動暨職訓成果展，以穩定企業投資發展，增進本縣工商繁榮，提高就業機會以安定勞工生活，達到「活力苗栗、樂居苗栗」之縣政目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 10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無。

參、意見交換：

主席：

一、請秘書長協調通霄海水養殖區興建事宜。

二、重申有關媒體頻傳不實報導，請行政處每日監控並及時通知相關單位，各單位對不實報導請儘速備妥資料於翌日 9 時前送巫消保官彙整，並請秘書長視情況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說明會。

肆、主席指示：

一、這段時間各界對本府持續放大檢視，各單位主管應轉知同仁，上班時間務必恪遵相關規定，隨時注意服務態度及各項言行舉止。

二、疾管署呼籲國內即將進入本土登革熱疫情高峰期，請衛生局加強宣導，下雨過後務必要清除積水以防病媒蚊孳生源。

三、對於聯大聯絡道路毀損問題，請工務處務必做好安全維護及夜間警示措施，以確保學生夜間通行安全，並確實檢討災害造成原因，以有效改善。

四、對於蘇力颱風災後復建工程，中央已完成複查作業，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前置作業，以利核定後即可馬上執行各項復建工程。

五、近來各交流道路口，發現有亂丟垃圾現象，請環保局加強照相取締工作，以有效遏止不守法者行為。

伍、散會：上午 8 時 3 分。